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二十八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交通部 王良卿

建設廳 倪世槐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陽明山管理局 施兆貴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鄭啓材

木柵鄉 張乾生 陳明亮

景美鎮 莊騰輝 高春定 林佛

新店鎮 陳添富

士林鎮 何 義

建設廳 高 啓 明 葉 傳 旺

內政部 張 維 一

五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爲台灣省建設廳擬定木柵都市計劃草圖提請於本小組先行提供意見俾修正後再行呈核案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報告 木柵都市計劃擬定要點及其發展現況（略）

2. 木柵鄉公所張乾生補充說明（略）

3. 國防部陳組長獨真意見：

（一）木柵與景美新店近在咫尺應聯合計劃尤應與台北市區域計劃相配合

（二）木柵設定爲都市之條件遠較景美新店爲理想因其四面環境良好實可發展爲住宅市鎮如地形許可人口并可略予增加

4.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詳對景美都市計劃意見）

5.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木柵可作台北市之疏散地區也是台北之衛星都市故應與台北之區域計劃相配合

(二)留公橋轉灣處道路寬度不夠深恐影響疏散望再予拓寬并劃分快車道與人行道以策安全

6.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一)自台北直達木柵公路應迅予整修改善以利疏散

(二)通景美台北公路應拓寬并劃分快慢車道

7.內政部劉技正澤沛之意見：木柵與景美新店間應保持一定之間隔台北通木柵公路并應早日興修以利疏散

8.鄧委員裕坤意見：（見對景美都市計劃意見）

9.劉司長岫青意見：（見對景美都市計劃意見）

10.盧委員毓駿意見：（見對景美都市計劃意見）

決議：

1.指南宮山上山下一帶至景美溪為界應劃作風景保護區

2.現計劃容納人口應以不超過二萬五千為限

3.在計劃區域內不准設立工廠

4.在不妨碍水土保持原則下儘量利用山坡以節省農地

5.計劃圖參照前列原則儘速擬定呈核